

证券代码：837928

证券简称：雷克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9月13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10月09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成都市武侯区

其中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赵浩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4、其他信息：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公司名称：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刘洋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邓瑜、肖强 北京市金开（成都）  
律师事务所

4、其他信息：

(三) 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和原告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根据起诉状，2012年11月21日，被告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成都二环路迁改下地工程（东段）分布式光纤测温子系统（二环路110KV蓉府、郊府线；二环路110KV面海、蓉风线）工程项目与原告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一套，测温光缆25,000米，产品总价人民币750,000.00元，价格为含税价并包含运费。截止2015年5月27日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402,290.00元，被告还有剩余347,710.00元尚未支付。

(四) 诉讼的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47,71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以347,710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至2017年9月1日，共计人民币324,535.71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杨峰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邹登学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 4、其他信息：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刘洋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邓瑜、肖强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 4、其他信息：

（三）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和原告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根据民事起诉状：

2013年12月13日，被告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成都地铁四号线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与原告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一份（合同编号SHD032113058），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一套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合同价款人民币195万元。至今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19.5万元，剩余175.5万元未予支付。

2014年6月10日，被告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110KV 绣巨线、同巨线线路电缆工程及110KV 大同-台嘉双回路电缆工程项目与原告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一套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及测温光缆等产品，合同价款人民币70万元。至今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21万元，剩余49万元未予支付。

#### （四）诉讼的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9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3.5万元以及因被告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超过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损失，共计53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75.5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9.75万元以及因被告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超过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损失，共计187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庭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根据无锡波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已对被告财产采取了保全（冻结被告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科技支行1001300000099608账户106万元，查封登记在被告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川AROX99、川AP06X6、川AROX49、川AG14U6、川AROX46、川AROX42，）措施，财产保全金额共计2,400,000.00元。

####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并依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诉讼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
- （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沪 0115 民初 72244 号）；
- （三）《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传票》；
- （四）《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川 0107 民初 9559-9560 号）。

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